

2023年度开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	职业培训	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遵守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情况	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	5%	2023年11 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、书面检 查	《职业教育法》《民办教育促 进法》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》《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 条例》《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》	县区级组织实施	抽查比例 原则上不 低于5%， 根据监管 实际情况 科学调整
2	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	劳动保障	用人单位遵守劳 动保障法律法规 情况	用人单位	5%	2023年11 月30日前	实地检查 、书面检 查	《劳动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 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失 业保险条例》《社会保险费征 缴暂行条例》《禁止使用童工 规定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 规定》《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》《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 例》	县区级组织实施	抽查比例 原则上不 低于5%， 根据监管 实际情况 科学调整